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42号

当事人：柳州鼎蓉鲜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6HB715

经营场所：柳州市葡萄山路9号2#标准厂房6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委托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26日，执法人员于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生产的500袋袋装干米粉中清点出46袋上标注了“螺蛳粉专用干米粉、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剩余454袋袋装干米粉上未标注“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等信息。当事人将上述标注“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的46袋螺蛳粉专用干米粉自行封存在公司仓库内。2020年6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全权委托的生产负责人[REDACTED]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经查，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干米粉使用的外包装袋为原广西沪桂食品有限公司剩余的包装袋。原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更名为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干米粉包装袋上标注“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信息，误导消费者认为上述干米粉为“柳州沪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故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螺蛳粉专用干米粉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当事人生产上述干米粉总共546袋。其中2020年3月22日生产的500袋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是[REDACTED]元/袋，2020年5月26日生产的46袋自行封存在公司仓库里。生产成本价是[REDACTED]元/袋。调

查过程中，当事人得知上述食品标签含虚假内容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开展自查整改。2020年6月8日，我局对当事人生产的上述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46袋螺蛳粉专用干米粉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对行政强制程序无异议。

经调查证实，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当事人生产经营的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螺蛳粉专用干米粉546袋，本案涉案货值金额382.20元，违法所得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永清身份证复印件、原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委托书、被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2020年5月26日制作）、现场笔录（2020年6月8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6月2日制作）、询问笔录（2020年6月9日制作）、2020年5月26日证据提取单、2020年6月8日证据提取单，《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章程》、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原辅料包材验收记、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生产记录、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销售记录、生产成本情况说明、广西沪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案件的来源、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 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螺蛳粉专用干米粉《产品召回计划》《产品召回通知书》《召回报告》《召回情况说明》、《柳州鼎蓉鲜食品生产有限公司整改情况报告》，证明当事人在监管部门查处后主动采取的措施。

4.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扣押审批表，证实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2020年6月2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视为当事人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螺蛳粉专用千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及时自行封存违法产品并主动采取召回措施，积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涉案货值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46袋螺蛳粉专用千米粉；
- 2、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人民币；
- 3、罚款5500.00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550.00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不得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8日

